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规〔2024〕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413号）、《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饶府〔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征收办法。

一、征收标准及时间

（一）污水处理费按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

（二）居民按照每吨 0.85 元、非居民（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等）每吨 1.2 元。趸售单位（户）污水处理费与财政结算价按每吨 0.697 元计征，价差用于弥补水损。但趸售单位（户）对外应按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1.2 元/吨向终端用户收费，不得变更收费标准。

（三）污水处理费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

二、征收区域及对象

县城區、各鎮區以及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全部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等和居民。

三、征收方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行政管理职能。针对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面简称“饶平粤海”）直接供水的乡镇，参照原县城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饶平粤海负责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县水务局做好协助工作；其余乡镇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费的代征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饶平粤海、各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污水处理费由各镇政府、供水企业等委托代收单位在用水户及用水单位每月缴纳水费时一并收取。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代征单位代收后缴入县财政。

（一）饶平粤海直接供水的区域

1. 《饶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饶府办〔2008〕41号）文中规定县城规划区内执行县城自来水水价的用水户，仍按照原征收办法进行征收。钱东、海山、柘林、大埕、所城、汫洲等镇使用供水管网供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污水处理费由所属镇人民政府先负责代收，饶平粤海在征收该镇污水处理费时再一并结算。

2. 《饶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饶府办〔2008〕41号）实施以来黄冈镇未按照县城范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户，以及饶平粤海直接供水的其他镇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内的用水户，污水处理费由饶平粤海代收，按照实际用水量计征，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趸售单位（户）的污水处理费按照趸售价每吨

0.697 元计征，直抄表到户的污水处理费居民按照每吨 0.85 元、非居民每吨 1.2 元计征。

（二）各镇所属自来水厂直接供水的区域

由各镇所属自来水厂直接供水的用水户，按照实际用水量计征，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污水处理费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或者各镇委托镇域所属自来水企业代征，趸售单位（户）的污水处理费按照趸售价每吨 0.697 元计征，直抄表到户的污水处理费居民按照每吨 0.85 元、非居民每吨 1.2 元进行计征。

（三）村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自营自来水厂或自备水源的区域

由村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自营自来水供水的用水户，以及未使用集中供水或自备水源的用水户，已安装计量设备，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为准，若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污水处理费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或镇委托供水单位（自备水源单位）进行代收。趸售单位（户）的污水处理费按照趸售价每吨 0.697 元计征，直抄表到户的污水处理费居民按照每吨 0.85 元、非居民每吨 1.2 元进行计征。

四、代征手续费

（一）饶平粤海代收手续费。按照实际入库的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2%核算，年度集中结算，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

（二）各镇人民政府的代征手续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单位结合各镇人民政府实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比例以及

各镇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内支管网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补助代征手续费，补助比例控制在所属镇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30%以内。年终考核分低于 60 分按照实际入库污水处理费的 10%核算下拨，年终考核分 60 分-85 分按照实际入库污水处理费的 11%-25%核算下拨，年终考核分 85 分以上按照实际入库污水处理费的 26%-30%核算下拨。每季度按照实际入库的污水处理费的 10%先拨付一部分，年度代征手续费根据年终考核情况进行集中结算，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实后拨付。

五、补贴发放

根据《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饶府〔2024〕3号）文件规定，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饶平县低收入困难群众居民每人每月补贴 6.5 元。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社保局等低收入困难群众主管部门每年 1 月份将各自保障对象名册提供给各镇人民政府（后续名册变更另行及时提供），由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饶府〔2024〕3号）规定，对照名册统计属地每月补贴对象及金额，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每月向县财政申请拨款，并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发放到人到户，每年清算一次。

六、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和使用

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饶平粤海负责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以及各镇每月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核算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开具非税收入一

般缴款书，由代征单位代收后缴入县财政。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网的建设及运行维护、代征手续费的支付以及其他污水收集处理相关的事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代征手续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及部分镇村污水管网的维护更新等管理支出。

七、本办法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